

梅州市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奇瑞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梅州市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梅州市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 3272 1021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西郊寨中环市西路 310-1 至 310-6 店

编制单位：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23864460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江南滨江路 07 栋首层 1-2 号

表一 投产项目简表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奇瑞 4S 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梅州市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西郊寨中环市西路 310-1 至 310-6 店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清洗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车约 300 辆；月维修汽车约 60 辆（含汽车喷漆在内），合计 720 辆。月洗车量约为 100 台，合计约 12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车约 300 辆；月维修汽车约 60 辆，合计 720 辆。月洗车量约为 100 台，合计约 12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6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3		
调试时间	2023.04.0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5.03~05.0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	比例	8.4%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42	比例	8.4%
项目由来：					
<p>梅州市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写完成《梅州市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奇瑞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9 月 30 日取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意见（梅区环建函[2019]097 号）（见附件 3）。项目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402MA52FJQ23X001X（见附件 6）。</p> <p>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04 月正式投入试运营。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楼展厅和车间，办公休息厅等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收集治理设施，不包含未建成的喷烤漆房。</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2023 年 04 月 05 日起梅州市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p>					

作。

接受委托后，我司与梅州市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成立项目环保验收小组，收集项目立项核准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项目设计资料、施工合同、施工期监理报告、工程竣工资料等相关资料，通过研读资料、现场踏勘、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企业进行自查，并进行整改，各项工作满足环保验收条件后，根据确定的验收范围和内容、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内容等，形成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核查。通过工况记录结果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环境质量影响分析与评价、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核查结果分析，编制完成了《梅州市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奇瑞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
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1) 《梅州市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奇瑞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6 月，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 (12) 《关于梅州市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奇瑞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097 号）；
- (13) 原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14)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现场验收检测报告。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运营期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塘河水质净化厂处理。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GB26877-2011	项目执行标准
1	pH	6.0-9.0 (无量纲)	6.0-9.0 (无量纲)	6.0-9.0 (无量纲)
2	COD _{cr}	500	300	300
3	BOD ₅	300	150	150
4	SS	400	100	100
5	氨氮	35	25	25
6	动植物油	100	-	100
7	石油类	20	10	10
8	LAS	20	10	10

2、废气：

运营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监控浓度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31572-2015 与 DB44-27-2001 较严值

3、噪声：

项目厂界东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运营期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点位	噪声限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厂界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p>一、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p> <p>1、地理位置及其四至情况</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郊寨中环市西路 310-1 至 310-6 店，地理坐标为 116° 08'82.99"E，24°30'16.94"N；项目所在地南面为机动车服务公司，东面为 G206 国道；西面为厂房；北面为机动车检测站。</p> <p>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四至情况及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p> <p>2、厂区平面布置</p> <p>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454m²，平面布置由东至西分别为一楼展厅和二楼办公区、办公区、汽车修理区、洗车区以及仓库等。</p> <p>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工艺流程顺畅，物流短捷，人流、物流互不交叉干扰，有效降低了污染物对厂区及周边的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从环保角度而言合理可行。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p>二、建设内容</p> <p>1、主要建筑物</p>			
<p>表 2-1 主要建筑物明细表</p>			
工程分类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楼展厅区，建筑面积 360m ² ，包括汽车展示区，维修接待室，洽谈区，销售办公室，收银，网销，市场等 一楼车间区，建筑面积 1094m ² ，包括维修工位，总成维修间，配件库，员工休息室，喷漆房等 二楼办公区，建筑面积 140m ² ，包括客户休息区，会议室，财务室，总经理办公室，客户关系室和人事、行政办公室等	无喷漆房，其余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来自于办公生活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预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员工如厕洗手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收集至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放至黄塘河水质净化厂处理，其余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废水治理工程	化粪池处理生活废水	与环评一致

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UV 光催过滤净化喷漆废气	无喷漆，此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	---------------	-----------------

2、主要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龙门举升机	380V 博世	8	8	与环评一致
2	洗车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3	泡沫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4	大梁校正仪	优利 UL-266	1	1	与环评一致

3、生产班制

项目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60 天。

4、公用工程

①给水：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来自于办公生活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预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塘河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5、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楼展厅和车间，办公休息厅等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收集治理设施，不包含未建成的喷烤漆房。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3，水平衡见图 2-1。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序号	环评资料		实际年用量/t	对比情况
	名称	年用量/t		
1	环保油漆	0.1	0	-0.1
2	稀释剂	0.05	0	-0.05
3	汽车零部件	300 套	300 套	无变化
4	机油	3	3	无变化
5	空气滤芯	200 个	200 个	无变化
10	自来水	450m ³ /a	450m ³ /a	无变化
11	电	17 万 kW·h/a	15 万 kW·h/a	-2 万 kW·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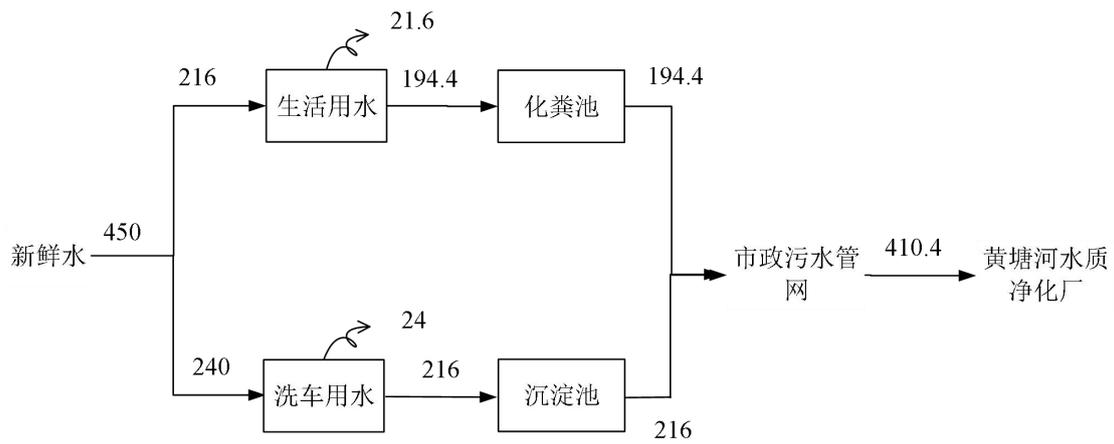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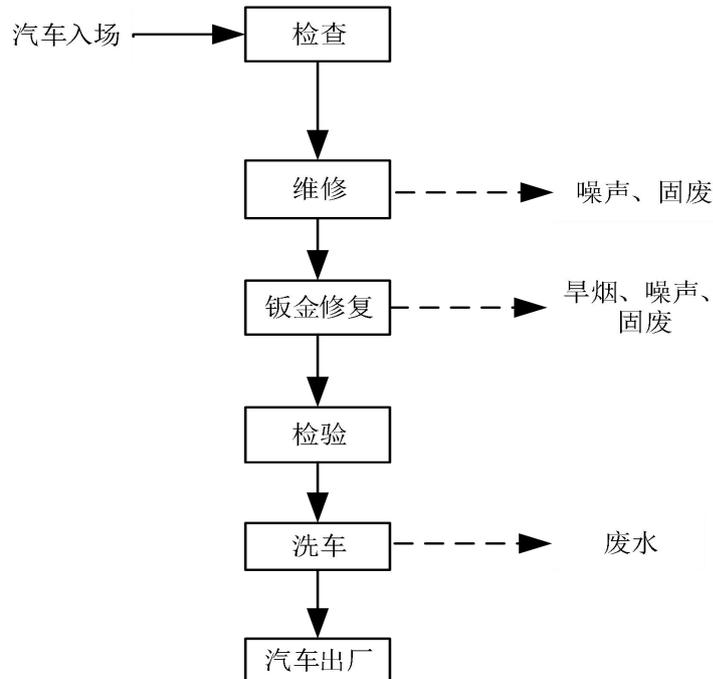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检查：人工检查汽车故障和受损位置；

维修：包括机油更换、轮胎平衡、更换轮胎等，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废机油和废轮胎等；

钣金修复：将汽车漆面的凹陷部位用工具修复到原来状态，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噪声；

洗车：对检验合格后的汽车再进行简单清洗，然后汽车即可出厂，此过程会产生洗车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

- (1) 废气：项目营运期在喷漆工艺产生的废气为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 (2) 废水：目营运期的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

(3) 噪声：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和汽车修理产生的噪声。

(4) 固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棉纱手套、坏车灯、废机油和生活垃圾等。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阶段变化情况见表 2-3，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的对比情况见下表，无重大变更。

表 2-3 工程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建设内容	一楼展厅区，建筑面积 360m ² ，包括汽车展示区，维修接待室，洽谈区，销售办公室，收银，网销，市场等 一楼车间区，建筑面积 1094m ² ，包括维修工位，总成维修间，配件库，员工休息室，喷漆房等 二楼办公区，建筑面积 140m ² ，包括客户休息区，会议室，财务室，总经理办公室，客户关系室和人事、行政办公室等	无喷漆房，其余与环评一致	未建设喷漆房	否
工艺流程	汽车入场-检查-维修-钣金修复-需烤漆-磨灰-喷漆/烤漆-检验-洗车-汽车出厂	汽车入场-检查-维修-钣金修复-检验-洗车-汽车出厂	无烤漆	未增加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更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2	与环评一致	无	否
产品原料	详见表 2-3	与环评一致	无	否
环保设施	(1) 废气：项目汽车喷烤漆废气经其自身配备的过滤装置进行过滤处理后，再经过 UV 光解催化处理，最后再经 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废水：本项目将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洗车废水采用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工艺进行处理，预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梅江	项目无喷烤漆，废水经处理后排至黄塘河水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其余与环评一致	无喷烤漆服务	未增加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洗车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洗车废水经和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与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塘河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和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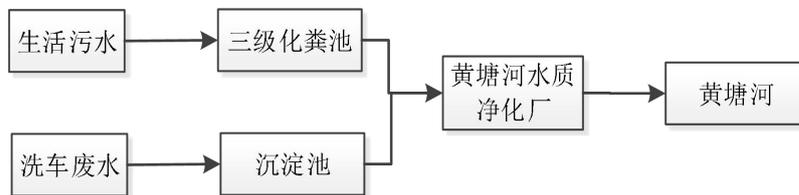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量较小，在车间通风的情况下，车间焊接烟尘浓度小于 1.0mg/m³，能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废气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3-1，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2。

表 3-1 废气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废气处理流程及措施	最终去向
1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	大气环境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项目噪声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的机械噪声。主要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

并加装减振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源。

4、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零配件、废手套，包装材料和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制定危废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规定。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3-2。

表 3-2 固体废物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产生量 (t/a)	验收期间产生量 (t)	处理处置情况及最终去向
1	废零配件	投料、包装	一般固废	1.3	0.03	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房，交工业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	废手套，包装材料	开料、冲压	一般固废			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3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2.7	0.01	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4	废机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3	0	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间

图 3-4 危废间设置图

二、其他环保设施

建设单位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

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记录相关台帐等，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作为固废临时存放场所。危废间采用标准化容器盛装，室内储存，四周围墙，防淋溶、防流失，地面防腐蚀、防渗漏处理。

三、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产使用，切实保证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工程投资 42 万元，环保工程投资额占总投资额 8.4%。

表 3-3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落实情况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配套多重过滤棉喷漆房	20	20
	通风排气处理设施	3	3
	uv 光解废气处理设备引至 8 米高空排放	10	10
废水治理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沉淀池	2	2
噪声治理	隔声装置	3	3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堆放点，一般固废、危废委托处置	4	4
合计		42	42

(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通过对现场的勘察，针对《梅州市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奇瑞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具体落实、变更情况如下表。

表 3-4 环保措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处理方式及能力	实际处理方式及能力	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废气	项目喷漆废气必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 2 第二时段标准，其中总 VOCs 排放执行烘干室废气的排放限值(50mg/m ³)；焊	项目无喷漆废气，其余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接、打磨废气应加强收集措施，尽量使用自带吸尘装置的设备，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噪声	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东面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它厂界噪声符合2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固废	漆雾废水、漆渣、废机油、废油漆、有机溶剂桶、废过滤棉、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及其容器统一收集后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零部件等一般固体废物卖给收购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经现场检查，项目无喷烤漆服务，无漆雾废水、漆渣、废油漆、有机溶剂桶、废过滤棉、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及其容器，其余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项目暂无危废产生，待产生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各项水质监测数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 声学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北面测点噪声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东面声环境监测点位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质量良好。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洗车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预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至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梅江。

(2) 大气环境：

本项目主要废气是喷漆废气和其它废气，其中调漆和喷漆废气经喷漆房配套多重过滤棉过滤后，再经过UV光解催化处理，最后再经8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能够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烘干室排气的排放限值；漆雾的排放浓度为0.278mg/m³（0.001kg/h），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其它废气通过厂区加强通风，自然沉降等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 声环境：

本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之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质量良好，故本项目营运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

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可行，只要在工作中，将各项措施严格落到实处认真执行，就能将本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梅州市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奇瑞4S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097号）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奇瑞4S店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郊寨中环市西路310-1至310-6店(地理坐标：160882.99"E, 24*3016.94"N)，项目占地面积1454平方米，建筑面积1594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销售和机动车维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汽车展厅、汽车修理车间和休息区等。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销售汽车300辆、维修汽车720辆、洗车1200辆。项目总投资约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2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项目喷漆废气必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2第二时段标准，其中总VOCs排放执行烘干室废气的排放限值(50mg/m³)；焊接、打磨废气应加强收集措施，尽量使用自带吸尘装置的设备，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东面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它厂界噪声符合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漆雾废水、漆渣、废机油、废油漆、有机溶剂桶、废过滤棉、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及其容器统一收集后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零部件等一般固体废物卖给收购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变更情况
1	梅州市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奇瑞4S店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郊寨中环市西路310-1至310-6店(地理坐标：160882.99"E, 24*3016.94"N)，项目占地面积1454平方米，建筑面积1594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销售和机动车维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汽车展厅、汽车修理车间和休息区等。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销售汽车300辆、维修汽车720辆、洗车1200辆。项目总投资约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2万元	已落实。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郊寨中环市西路310-1至310-6店(地理坐标：160882.99"E, 24*3016.94"N)，项目占地面积1454平方米，建筑面积1594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销售和机动车维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汽车展厅、汽车修理车间和休息区等。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销售汽车300辆、维修汽车720辆、洗车1200辆。项目总投资约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2万元	一致
2	废水：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塘河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一致
3	废气：项目喷漆废气必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2第二时	已落实。 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通过厂区加强通风，自然沉降等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项目无喷漆废气，其余一致

	<p>段标准,其中总 VOCs 排放执行烘干室废气的排放限值(50mg/m³): 焊接、打磨废气应加强收集措施,尽量使用自带吸尘装置的设备,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p>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4	<p>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东面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它厂界噪声符合 2 类标准</p>	<p>已落实。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东面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它厂界噪声符合2类标准</p>	一致
5	<p>固体废物:漆雾废水、漆渣、废机油、废油漆、有机溶剂桶、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及其容器统一收集后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零部件等一般固体废物卖给收购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已落实。 项目运营期间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零部件等一般固体废物卖给收购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经现场检查,项目无喷漆服务,无漆雾废水、漆渣、废油漆、有机溶剂桶、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及其容器,其余一致</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执行，其中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有关规定进行，废水监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等有关规定进行，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有关规定进行。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所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下表：

表 5-1 标准方法列表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DZB-712F 便携式多参数测量仪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0.5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MPN/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TX22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动植物油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0.168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2、质量保证

-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 检测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4) 采样器应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后流量测试误差应在采样器设定流量的 $\pm 2\%$ 以内。

3、质量控制

-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检测仪器流量校准质控表见表 5-2。

表 5-2 颗粒物采样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核查气路	采样仪器示值(L/min)	校准仪器示值(L/min)				相对误差(%)	校准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5.03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1a	尘路	100.0	99.75	99.78	99.71	99.75	-0.25	符合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2a	尘路	100.0	99.69	99.72	99.64	99.68	-0.32	符合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3a	尘路	100.0	99.56	99.71	99.62	99.63	-0.37	符合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4a	尘路	100.0	99.63	99.66	99.62	99.64	-0.36	符合
2023.05.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1a	尘路	100.0	99.57	99.59	99.63	99.60	-0.40	符合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2a	尘路	100.0	99.56	99.65	99.58	99.60	-0.40	符合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3a	尘路	100.0	99.56	99.49	99.57	99.54	-0.46	符合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4a	尘路	100.0	99.60	99.54	99.59	99.58	-0.43	符合

- (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水质监测质控数据分析表见表 5-3~5-5。

表 5-3 水样质控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标准 (k=2)	证书编号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3.05.03	mg/L	34.5	33.6±2.8	GSB07-3161-2014	符合
	2023.05.04	mg/L	35.1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05.03-2023.05.08	mg/L	68.9	67.7±4.3	GSB07-3160-2014	符合
	2023.05.04-2023.05.09	mg/L	66.9			符合
氨氮	2023.05.05	mg/L	3.66	3.59±0.22	BY400012	符合
		mg/L	3.49			符合
总磷	2023.05.04	mg/L	0.445	0.435±0.020	BY400014	符合
	2023.05.05	mg/L	0.428			符合
石油类	2023.05.04	mg/L	50.3	49.8±2.2	BY400050	符合
	2023.05.05	mg/L	49.3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3.05.04	mg/L	21.6	22.6±1.9	BY400171	符合
	2023.05.05	mg/L	21.9			符合

表 5-4 水样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质控类型	单位	样品浓度	平行样浓度	相对偏差%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3.05.03	室内平行	mg/L	76	76	0.0	≤10%	符合
		现场平行	mg/L	81	81	0.0	≤10%	符合
	2023.05.04	室内平行	mg/L	89	89	0.0	≤10%	符合
		现场平行	mg/L	81	81	0.0	≤10%	符合
氨氮	2023.05.05	室内平行	mg/L	1.06	1.12	2.8	≤10%	符合
		现场平行	mg/L	1.58	1.62	1.3	≤10%	符合
		室内平行	mg/L	1.88	1.96	2.1	≤10%	符合
		现场平行	mg/L	1.69	1.75	1.7	≤10%	符合
总磷	2023.05.04	室内平行	mg/L	0.54	0.58	3.6	≤10%	符合
		现场平行	mg/L	0.70	0.76	4.1	≤10%	符合
	2023.05.05	室内平行	mg/L	0.58	0.64	4.9	≤10%	符合
		现场平行	mg/L	0.94	1.04	5.1	≤10%	符合

石油类	2023.05.04	室内平行	mg/L	8.89	8.97	0.4	≤10%	符合
		现场平行	mg/L	9.19	9.37	1.0	≤10%	符合
	2023.05.05	室内平行	mg/L	8.82	8.96	0.8	≤10%	符合
		现场平行	mg/L	9.02	9.14	0.7	≤10%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3.05.04	室内平行	mg/L	1.80	1.86	1.6	≤10%	符合
		现场平行	mg/L	1.72	1.86	3.9	≤10%	符合
	2023.05.05	室内平行	mg/L	1.88	2.04	4.1	≤10%	符合
		现场平行	mg/L	1.12	1.24	5.1	≤10%	符合

表 5-5 水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3.05.03	mg/L	4L	<4	符合
	2023.05.04	mg/L	4L	<4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05.03-2023.05.08	mg/L	0.5L	<0.5	符合
	2023.05.04-2023.05.09	mg/L	0.5L	<0.5	符合
氨氮	2023.05.05	mg/L	0.025L	<0.025	符合
		mg/L	0.025L	<0.025	符合
总磷	2023.05.04	mg/L	0.01L	<0.01	符合
	2023.05.05	mg/L	0.01L	<0.01	符合
石油类	2023.05.04	mg/L	0.06L	<0.06	符合
	2023.05.05	mg/L	0.06L	<0.06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3.05.04	mg/L	0.05L	<0.05	符合
	2023.05.05	mg/L	0.05L	<0.05	符合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6。

表 5-6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及编号	标准声级dB(A)	校准前声级dB(A)	误差dB(A)	校准后声级dB(A)	误差dB(A)	结果评价

2023.05.03 (昼间)	AWA 6228+ 多功能 声级计 YZ-C023	AWA 6021A 声级 校准器 YZ-C027	94	93.7	-0.3	93.7	-0.3	符合
2023.05.03 (夜间)				93.7	-0.3	93.7	-0.3	符合
2023.05.04 (昼间)	AWA 6228+ 多功能 声级计 YZ-C023	AWA 6021A 声级 校准器 YZ-C027	94	93.7	-0.3	93.7	-0.3	符合
2023.05.04 (夜间)				93.7	-0.3	93.7	-0.3	符合

质控结果：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测定相对误差值为-0.46~-0.25%，废水监测平行样分析相对偏差范围为 0.0~5.1%，噪声仪器示值误差-0.3dB (A)，均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等关于监测点位布设、监测频率及周期要求，布设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周期，以监测主要水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W1 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TP、SS、LAS、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2 废气

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监测点位布设要求，在厂界上风向处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2 天，3 次/d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3 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相关要求监测布点，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2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汽车修理与维护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采用维修汽车的数量核定工况。2023年05月03日~04日，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核算见表7-1。

表7-1 生产运行工况表

监测日期	工况记录位置	设计维修量（辆）		实际维修量（辆）		生产负荷（%）
		日维修量	年维修量	日维修量	年维修量	
2023.05.03	维修区	2	720	1	/	50
2023.05.04		2	720	1	/	50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2023年05月03日~04日，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进行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共设置了4个监测点位，其中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监测2天，具体监测内容和监测结果见表7-3，无组织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4。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3.05.03	颗粒物	第一次	0.309	0.438	0.449	0.472	1.0	mg/m ³
		第二次	0.341	0.472	0.455	0.469		
		第三次	0.347	0.540	0.498	0.483		
2023.05.04	颗粒物	第一次	0.314	0.490	0.496	0.512	1.0	mg/m ³
		第二次	0.307	0.476	0.503	0.457		
		第三次	0.353	0.538	0.437	0.457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根据表 7-3 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2023 年 05 月 03 日~04 日，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废水排放口进行监测，本项目监测因子为 pH 值、COD_{Cr}、BOD₅、悬浮物、氨氮、总磷、LAS、石油类、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共设置了 1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具体监测内容和监测结果见表 7-4，废水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 4。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5.03	W1 废水排放口	pH 值	7.5	7.5	8.0	7.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76	91	91	81	3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5	36.4	36.2	32.2	150	mg/L
		悬浮物	57	63	70	57	100	mg/L
		氨氮	1.85	1.09	1.33	1.60	25	mg/L
		总磷	0.68	0.56	0.55	0.73	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83	1.59	1.28	1.79	10	mg/L
		石油类	8.93	8.76	9.37	9.28	10	mg/L
		动植物油	30.2	33.8	32.0	20.8	100	mg/L
		粪大肠菌群	5.6×10 ³	6.5×10 ³	6.7×10 ³	7.0×10 ³	—	MPN/L
2023.05.04	W1 废水排放口	pH 值	7.6	7.9	7.9	7.7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89	85	84	81	3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5	33.9	33.8	32.3	150	mg/L
		悬浮物	63	55	79	77	100	mg/L
		氨氮	1.60	1.92	1.99	1.72	25	mg/L
		总磷	0.61	0.50	0.92	0.99	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96	1.08	1.19	1.18	10	mg/L
		石油类	8.89	9.06	9.24	9.08	10	mg/L
		动植物油	24.2	33.1	34.8	33.0	100	mg/L
		粪大肠菌群	6.1×10 ³	6.3×10 ³	7.6×10 ³	7.1×10 ³	—	MPN/L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考《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							

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2. “—”表示无值；“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3.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3、噪声监测结果

2023年05月03日~04日，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单位：dB (A)				评价标准 限值	
			2023.05.03		2023.05.0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作噪声	环境噪声	63	52	63	51	70	55
N2 北厂界外 1 米	工作噪声	环境噪声	54	48	53	49	60	50
备注	1. 环境检测条件：2023.05.03：昼：晴，风速：1.6 m/s；夜：晴，风速：1.6 m/s； 2023.05.04：昼：晴，风速：1.3 m/s；夜：晴，风速：1.4 m/s； 2. 东面评价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排放限值；北面参考 2 类标准排放限值。 3. 南面、西面不满足监测条件，不布设点位； 4.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5.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根据表 7-4 检测结果可知，项目东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的特点，本项目为黄塘河水质净化厂的服务范围内，由于该污水处理厂已通过环评审批，分配了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因此，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由黄塘河水质净化厂调剂给本项目使用，不单独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梅州市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奇瑞4S店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郊寨中环市西路310-1至310-6店，占地面积约1454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汽车展厅、汽车修理车间和休息区等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为1594m²，形成年销售汽车约300辆；月维修汽车约60辆，合计720辆。月洗车量约为100台，合计约1200辆的规模。

2、验收期间工况核查

2023年05月03日~04日，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采用维修汽车的数量进行核定，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依据检测报告，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和办公生活废水。经检测，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较严者，废水处理设施满足环评报告对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

(3) 噪声

依据检测报告，项目东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零配件、废手套，包装材料和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等，废零配件交工业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手套，包装材料和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环境管理检查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由一名兼职人员负责管理、组织、监督公司的环保工作。

5、要求与建议

(1) 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治理设施的正常运作，各项污染物指标达标排放；

(2) 注重企业的环境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制定有效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

(3) 对生产机械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6、综合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检测结果可知，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梅州市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奇瑞 4S 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郊寨中环市西路 310-1 至 310-6 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1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4°30'16.94", E116° 08'82.99")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车约 300 辆；月维修汽车约 60 辆（含汽车喷漆在内），合计 720 辆。月洗车量约为 100 台，合计约 12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车约 300 辆；月维修汽车约 60 辆，合计 720 辆。月洗车量约为 100 台，合计约 1200 辆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梅区环建函[2019]0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3				竣工日期	2023.04.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04.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402MA52FJQ23X001X			
	验收单位	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			所占比例（%）	8.4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			所占比例（%）	8.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880				
运营单位	梅州市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02MA52FJQ23X	验收时间	2023.05.03~05.0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mg/l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t/a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t/a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1	0.041		0.041	0.041		+0.041	
	化学需氧量			300	91		0.04	0.12		0.04	0.12		+0.04	
	氨氮			25	1.99		0.001	0.01		0.001	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和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5：黄塘河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1：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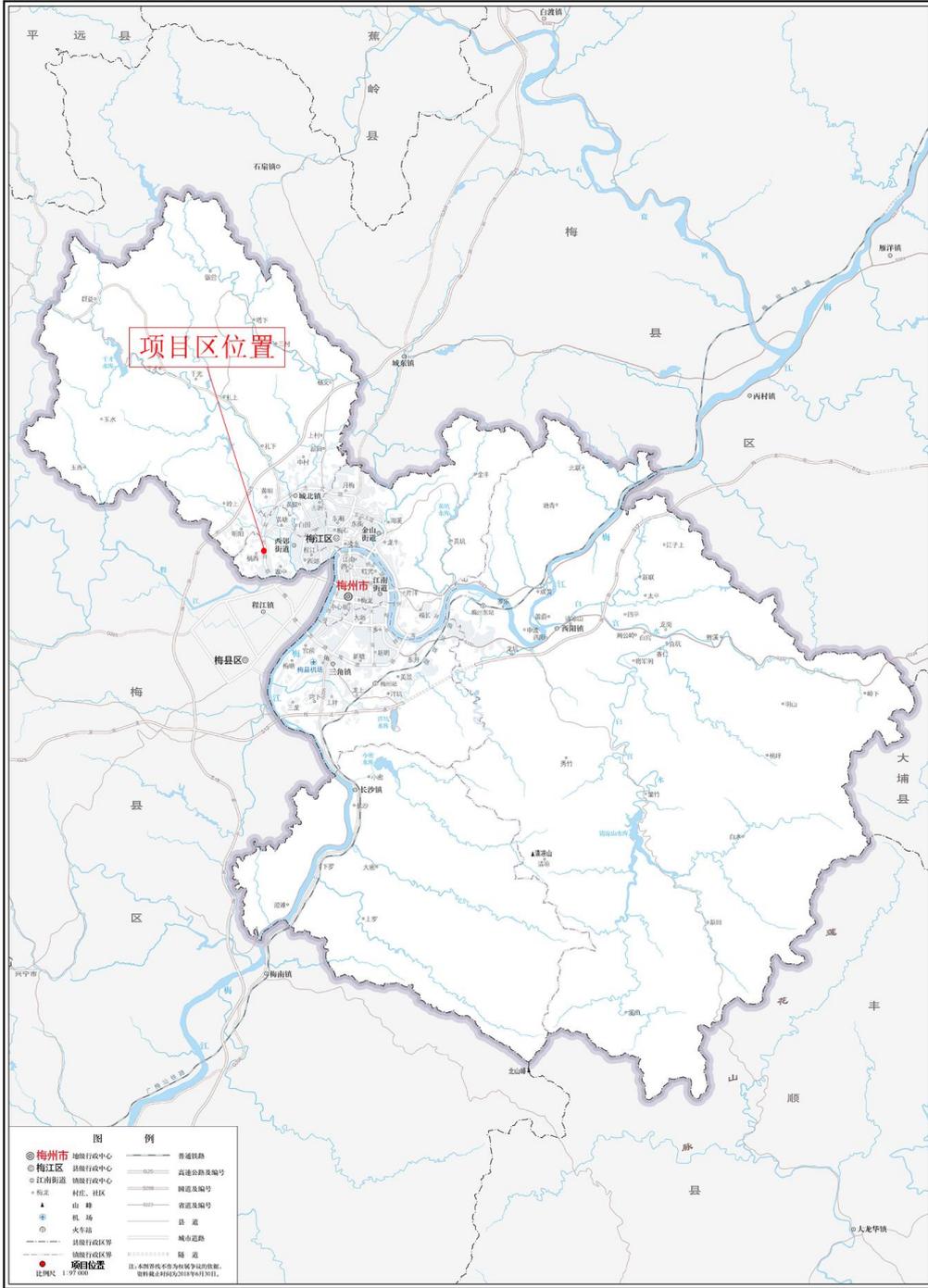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委托监测合同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梅江区地图



审图号:粤S(2018)162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黄塘河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1 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工况证明

梅州市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奇瑞 4S 店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郊寨中环市西路 310-1 至 310-6 店,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03 日~04 日,验收监测期间采用维修汽车的数量核定工况,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如下:

监测日期	工况记录位置	设计维修量 (辆)		实际维修量 (辆)		生产负荷 (%)
		日维修量	年维修量	日维修量	年维修量	
2023.05.03	维修区	2	720	1	/	50
2023.05.04		2	720	1	/	50

梅州市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04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52FJQ23X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¹⁻¹)</p>		 <p>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p>
名称	梅州市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闫宁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及其配件、汽车用品；代理机动车过户手续；二手车经销；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业务；机动车维修；市场营销策划。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梅州市梅江区西郊寨中环市西路310-1至310-6店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建函[2019]097 号

关于梅州市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奇瑞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奇瑞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奇瑞 4S 店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郊寨中环市西路 310-1 至 310-6 店（地理坐标：116°08'82.99"E，24°30'16.94"N），项目占地面积 145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94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销售和机动车维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汽车展厅、汽车修理车间和休息区等。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销售汽车 300 辆、维修汽车 720 辆、洗车 1200 辆。项目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2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项目喷漆废气必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 2 第二时段标准，其中总 VOCs 排放执行烘干室废气的排放限值（50 mg/m³）；焊接、打磨废气应加强收集措施，尽量使用自带吸尘装置的设备，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东面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它厂界噪声符合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漆雾废水、漆渣、废机油、废油漆、有机溶剂桶、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及其容器统一收集后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零部件等一般固体废物卖给收购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抄送：区环境监测站、区环境监察分局、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Z30428902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被测单位: 梅州市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委托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抽/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挖补无效；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CMA”资质认定标识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4、客户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信息：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环市西路毅新园二楼

邮编：514700

电话：0753-2877899

传真：0753-2877899

网址：<http://yuezhuhb.cn/>

邮箱：yzhbkj@foxmail.com



一、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梅州市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西郊寨中环市西路		
联系人	刘总		
联系方式	133 3272 1021		
采样人员	何年文、黄靖、贺源明、黄峰	采样日期	2023.05.03-2023.05.04
分析人员	沈雨涛、张俊敏、丘景辉、曾琳	分析日期	2023.05.03-2023.05.09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pH 值、氨氮、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W1 废水排放口	2023.05.03- 2023.05.04 4 次/天×2 天	无色、无臭味、 无浮油、微浊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05.03- 2023.05.04 3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噪声(昼、夜)	N1 东厂界外 1 米	2023.05.03- 2023.05.04 2 次/天×2 天 (昼、夜)	/
		N2 北厂界外 1 米		

三、企业概况

现场采样时,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企业工况正常生产。

四、 监测人员能力说明

监测人员均经过外部或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

检测过程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
现场采样	黄靖	20210908
	何年文	20210901
	贺源明	20210907
	黄峰	20211230
实验室分析人员	沈雨涛	20200820
	张俊敏	20191115
	丘景辉	20210419
	曾琳	20201016

五、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DZB-712F 便携式多参数测量仪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0.5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MPN/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TX22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动植物油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0.168mg/m ³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六、 检测结果

6.1 废水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05.03	W1 废水 排放口	pH 值	7.5	7.5	8.0	7.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76	91	91	81	3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5	36.4	36.2	32.2	150	mg/L
		悬浮物	57	63	70	57	100	mg/L
		氨氮	1.85	1.09	1.33	1.60	25	mg/L
		总磷	0.68	0.56	0.55	0.73	3	mg/L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1.83	1.59	1.28	1.79	10	mg/L
		石油类	8.93	8.76	9.37	9.28	10	mg/L
		动植物油	30.2	33.8	32.0	20.8	100	mg/L
		粪大肠菌群	5.6×10^3	6.5×10^3	6.7×10^3	7.0×10^3	——	MPN/L
2023. 05.04	W1 废水 排放口	pH 值	7.6	7.9	7.9	7.7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89	85	84	81	3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5	33.9	33.8	32.3	150	mg/L
		悬浮物	63	55	79	77	100	mg/L
		氨氮	1.60	1.92	1.99	1.72	25	mg/L
		总磷	0.61	0.50	0.92	0.99	3	mg/L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1.96	1.08	1.19	1.18	10	mg/L
		石油类	8.89	9.06	9.24	9.08	10	mg/L
		动植物油	24.2	33.1	34.8	33.0	100	mg/L
		粪大肠菌群	6.1×10^3	6.3×10^3	7.6×10^3	7.1×10^3	——	MPN/L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考《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2. “——”表示无值;“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3.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6.2 无组织废气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3.05.03	颗粒物	第一次	0.309	0.438	0.449	0.472	1.0	mg/m ³
		第二次	0.341	0.472	0.455	0.469		
		第三次	0.347	0.540	0.498	0.483		
2023.05.04	颗粒物	第一次	0.314	0.490	0.496	0.512	1.0	mg/m ³
		第二次	0.307	0.476	0.503	0.457		
		第三次	0.353	0.538	0.437	0.457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6.4 气象情况

表 4 气象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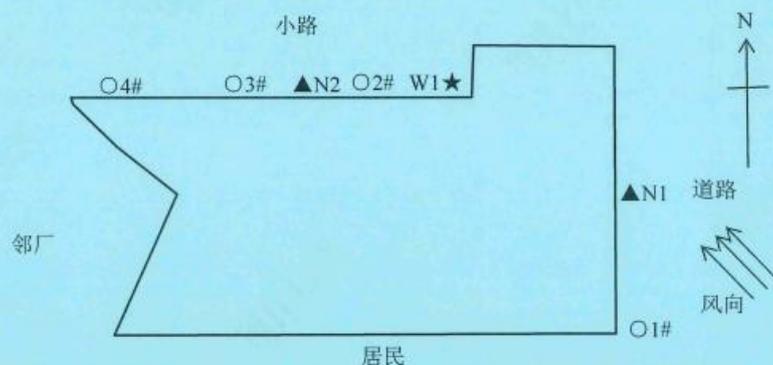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湿度%	气压 kPa
2023.05.03	第一次	晴	东南	1.6	24.1	55.1	100.85
	第二次	晴	东南	1.5	25.3	54.6	100.77
	第三次	晴	东南	1.2	26.6	52.3	100.64
2023.05.04	第一次	晴	东南	1.3	24.6	52.5	100.92
	第二次	晴	东南	1.3	25.4	53.4	100.81
	第三次	晴	东南	1.1	26.5	50.8	100.72

6.5 噪声

表 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单位: dB (A)				评价标准限值	
			2023.05.03		2023.05.0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作噪声	环境噪声	63	52	63	51	70	55
N2 北厂界外 1 米	工作噪声	环境噪声	54	48	53	49	60	50
备注	1. 环境检测条件: 2023.05.03: 昼: 晴, 风速: 1.6 m/s; 夜: 晴, 风速: 1.6 m/s; 2023.05.04: 昼: 晴, 风速: 1.3 m/s; 夜: 晴, 风速: 1.4 m/s; 2. 东面评价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排放限值; 北面参考 2 类标准排放限值。 3. 南面、西面不满足监测条件, 不布设点位; 4.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5.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噪声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废水监测点,



现场点位监测示意图 图 1

七、 质量保证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2. 检测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4. 采样器应在使用前进行校准, 校准后流量测试误差应在采样器设定流量的±2%以内。

八、 质量控制

表 6 水样质控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标准 (k=2)	证书编号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3.05.03	mg/L	34.5	33.6±2.8	GSB07-3161-2014	符合
	2023.05.04	mg/L	35.1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05.03-2023.05.08	mg/L	68.9	67.7±4.3	GSB07-3160-2014	符合
	2023.05.04-2023.05.09	mg/L	66.9			符合
氨氮	2023.05.05	mg/L	3.66	3.59±0.22	BY400012	符合
		mg/L	3.49			符合
总磷	2023.05.04	mg/L	0.445	0.435±0.020	BY400014	符合
	2023.05.05	mg/L	0.428			符合
石油类	2023.05.04	mg/L	50.3	49.8±2.2	BY400050	符合
	2023.05.05	mg/L	49.3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3.05.04	mg/L	21.6	22.6±1.9	BY400171	符合
	2023.05.05	mg/L	21.9			符合

表7 水样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质控类型	单位	样品浓度	平行样浓度	相对偏差%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3.05.03	室内平行	mg/L	76	76	0.0	≤10%	符合
		现场平行	mg/L	81	81	0.0	≤10%	符合
	2023.05.04	室内平行	mg/L	89	89	0.0	≤10%	符合
		现场平行	mg/L	81	81	0.0	≤10%	符合
氨氮	2023.05.05	室内平行	mg/L	1.06	1.12	2.8	≤10%	符合
		现场平行	mg/L	1.58	1.62	1.3	≤10%	符合
		室内平行	mg/L	1.88	1.96	2.1	≤10%	符合
		现场平行	mg/L	1.69	1.75	1.7	≤10%	符合
总磷	2023.05.04	室内平行	mg/L	0.54	0.58	3.6	≤10%	符合
		现场平行	mg/L	0.70	0.76	4.1	≤10%	符合
	2023.05.05	室内平行	mg/L	0.58	0.64	4.9	≤10%	符合
		现场平行	mg/L	0.94	1.04	5.1	≤10%	符合
石油类	2023.05.04	室内平行	mg/L	8.89	8.97	0.4	≤10%	符合
		现场平行	mg/L	9.19	9.37	1.0	≤10%	符合
	2023.05.05	室内平行	mg/L	8.82	8.96	0.8	≤10%	符合
		现场平行	mg/L	9.02	9.14	0.7	≤10%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3.05.04	室内平行	mg/L	1.80	1.86	1.6	≤10%	符合
		现场平行	mg/L	1.72	1.86	3.9	≤10%	符合
	2023.05.05	室内平行	mg/L	1.88	2.04	4.1	≤10%	符合
		现场平行	mg/L	1.12	1.24	5.1	≤10%	符合

表8 水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3.05.03	mg/L	4L	<4	符合
	2023.05.04	mg/L	4L	<4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05.03-2023.05.08	mg/L	0.5L	<0.5	符合
	2023.05.04-2023.05.09	mg/L	0.5L	<0.5	符合
氨氮	2023.05.05	mg/L	0.025L	<0.025	符合
		mg/L	0.025L	<0.025	符合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总磷	2023.05.04	mg/L	0.01L	<0.01	符合
	2023.05.05	mg/L	0.01L	<0.01	符合
石油类	2023.05.04	mg/L	0.06L	<0.06	符合
	2023.05.05	mg/L	0.06L	<0.06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3.05.04	mg/L	0.05L	<0.05	符合
	2023.05.05	mg/L	0.05L	<0.05	符合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表 9 无组织颗粒物物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k=2)	结果评价
颗粒物 (标准滤膜)	2023.05.04	mg	0.05	±0.5	符合
	2023.05.05	mg	0.04	±0.5	符合

表 10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及编号	标准声级 dB(A)	校准前声级 dB (A)	误差 dB (A)	校准后声级 dB (A)	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2023.05.03 (昼间)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Z-C023	AWA 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	93.7	-0.3	93.7	-0.3	符合
2023.05.03 (夜间)				93.7	-0.3	93.7	-0.3	符合
2023.05.04 (昼间)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Z-C023	AWA 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	93.7	-0.3	93.7	-0.3	符合
2023.05.04 (夜间)				93.7	-0.3	93.7	-0.3	符合

表 11 颗粒物采样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核查气路	采样仪器示值(L/min)	校准仪器示值(L/min)				相对误差(%)	校准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5.03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1a	尘路	100.0	99.75	99.78	99.71	99.75	-0.25	符合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2a	尘路	100.0	99.69	99.72	99.64	99.68	-0.32	符合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3a	尘路	100.0	99.56	99.71	99.62	99.63	-0.37	符合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4a	尘路	100.0	99.63	99.66	99.62	99.64	-0.36	符合
2023.05.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1a	尘路	100.0	99.57	99.59	99.63	99.60	-0.40	符合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2a	尘路	100.0	99.56	99.65	99.58	99.60	-0.40	符合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3a	尘路	100.0	99.56	99.49	99.57	99.54	-0.46	符合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4a	尘路	100.0	99.60	99.54	99.59	99.58	-0.43	符合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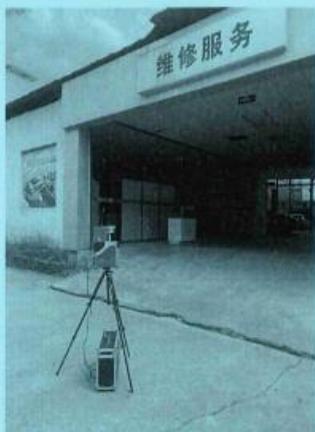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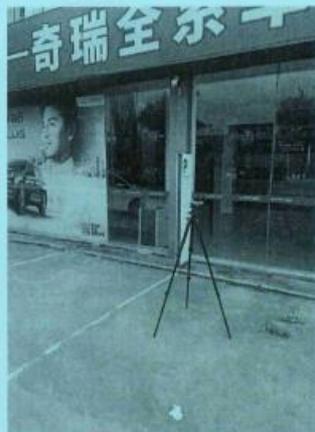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1 东厂界外 1 米 N2



N2 北厂界外 1 米

编制: 谢世祥
审核: 谢世祥
签发: 谢世祥

签发日期: 2023.05.12

报告结束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402MA52FJQ23X001X

排污单位名称：梅州市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寨中环市西路310-1至310-6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52FJQ23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27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27日至2028年04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委托监测合同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YZ-FM-CX13-01

检测委托协议书

报价人： 林工 报价日期： 2023.04.28 委托单编号 YZ23042801

承检方(乙方)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工
承检方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环市西路与锭塘路交叉口侧	联系方式	0753-2877899
(一)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甲方)	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总
受检单位	梅州市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33 3272 1021
检测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西郊寨中环市西路	电邮	
检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报告获取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默认检测周期 7 个工作日内, 如需加急需支付加急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个工作日(加收 50%) <input type="checkbox"/> 2 个工作日(加收 80%) <input type="checkbox"/> 1 个工作日(加收 100%)	加急申请人签名	
报告份数	检测报告工本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默认正本两份 <input type="checkbox"/> 加印____份(100 元/份)		
检测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方同意采用承检方认证通过的检测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方要求采用其他指定检测方法(请注明): _____		
(二)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频次/天数 小计(元)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4 3 次/天*2 天 12000
废水	废水排放口 W1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TP、SS、LAS、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1 4 次/天*2 天 11680
噪声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N1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N2	噪声(昼、夜)	2 2 次/天*2 天 1600
■ 合计			25280
■ 总计(含增值税发票): 大写人民币 肆仟 元整			4000
请您确认以下付款方式, 并详细阅读特别声明, 谢谢您的合作!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项_____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具报告后结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_____		
(三) 开票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 汇款单位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电话		
	■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四) 我司银行信息	■ 开户名称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 开户行	①梅州客商银行(汇款时请选择: 民营银行) ②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 账号	①638 0101 00100 112354 ②2007 0028 09000 016612	
委托方(盖章):	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承检方(盖章):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3 年 6 月 28 日



特别声明:

- 1.本协议由甲方“委托方”和乙方“承检方”签字后,协议生效。
- 2.检测委托单等同于合同书具有法律效应,如委托方需传真,则传真复印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 3.具体采样时间双方联系确认,现场要具备采样条件;乙方应在检测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具体检测时间,以便甲方在检测前做好准备工作,检测期间甲方应派1名以上熟悉工厂情况的技术人员协助,提供相关资料。
- 4.乙方出具正式权威的中文版面检测报告(加盖MA章、公司检测专用章),乙方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为甲方提供有关资料保密。
- 5.甲方在乙方采样检测期间将环境检测费用付清,乙方在采样后六至十个工作日内将正式权威的中文版面检测报告(加盖MA章、公司检测专用章)寄付给甲方。
- 6.如客户所委托检测项目与上述所列不符,检测时将按实际情况确定最后收费金额。

约定条款

- 1.本协议壹式贰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于委托方结清全额费用,承检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正式检测报告之日起终止。
- 2.委托方如无指定检测分析方法,则视为同意承检方所参照之检测依据。
- 3.委托方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承检方书面提出,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及支付复检费。
- 4.委托单位办妥以上手续后,承检方将尽快安排复检,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5.承检方仅对来样或样品自身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样品的评价,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如委托方需要承检方外出采样检测的,委托方应当确保采样现场具备采样条件并不存在任何可能危及或影响承检方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的危险因素,否则,采样人员可以拒绝在不安全因素的环境下执行工作;若委托方执意进行采样工作,由此给采样人员和承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工伤待遇,经济赔偿)由委托方承担。
- 7.未经书面约定并支付样品保存费用的,承检方可以在完成《检测报告》后按规定自行处置送检样品。
- 8.甲乙双方同意,就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之一切争议首先应以协商方式解决。无法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就有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有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它条款。
- 9.如承检方因工作量、关键人员、设备设施、环境条件和技术能力等原因,需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时(本公司执行“有能力的分包”),应分包给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委托方同意承接方将分包给另一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纳入自身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